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1298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NHJQFD）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稱客委會）「112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報名資訊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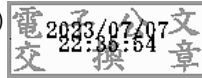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客委會112年7月5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4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鼓勵民眾學習客語，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訂於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辦理旨揭認證，現正受理報名至112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因應111學年新課綱施行後之本土語客語師資需求，請鼓勵各校現職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取得客語教師資格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考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考試報名及獎勵措施等相關資訊登載於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專屬網站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>）。

edu.tw/hakka)，或可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
0809090040。

四、檢附本年度認證「112年度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
及「112年度高級認證簡章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